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深圳海关 综合业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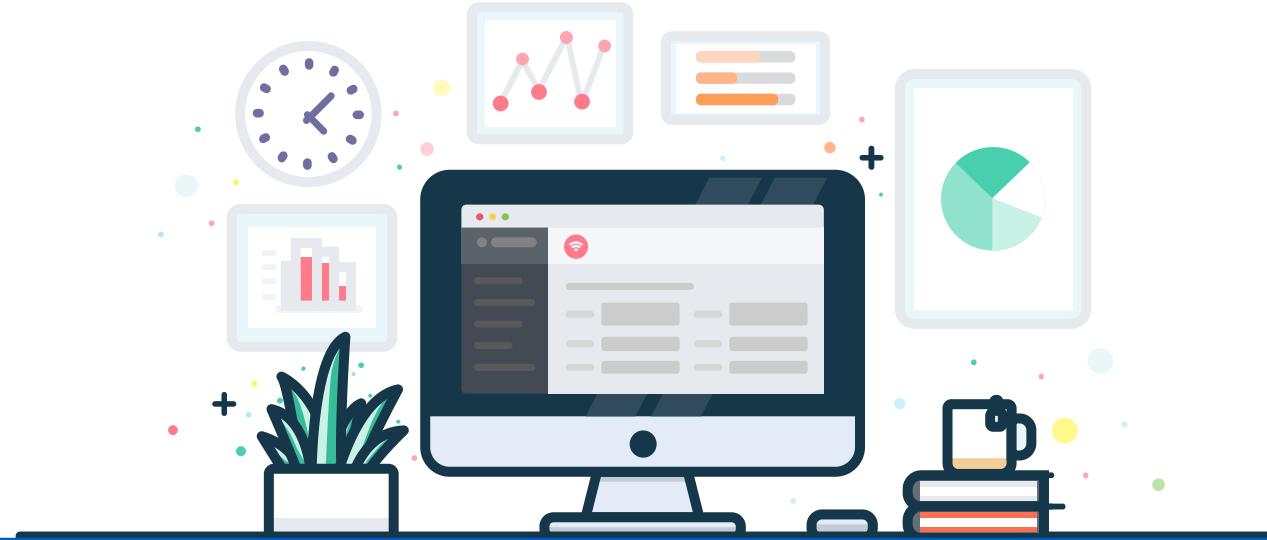
# 目录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简介

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3 知识产权海关通关规范

4 海关查获典型案例



##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简介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简介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是指海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 知识产权范围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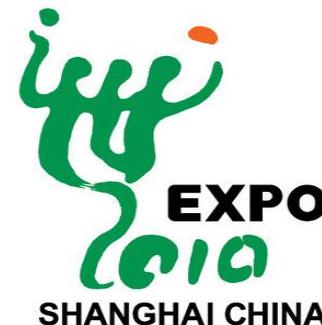
商标权



专利权



奥运会



世博会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优势

---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透明，执法高效，维权成本低、见效快，能有效制止侵权货物流入目的国市场，保护企业海内外市场利益。**

**二、海关对侵权货物处以没收、对侵权企业科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并对侵权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对违法企业打击力度大，对制假产业震慑力强。**

**三、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的整个过程，为权利人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提供了必需的证据，帮助权利人更加迅速准确地处理侵权纠纷。**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模式

## 依职权保护

**前提：在海关总署进行备案**

**启动主体：海关主动启动**

**权利人担保金：最高10万**

**扣留后：海关调查、审理、  
执行处罚**

## 依申请保护

**前提：无**

**启动主体：依权利人申请（存  
在被驳回的可能）**

**权利人担保金：与货物等值**

**扣留后：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  
决纠纷，海关不调查**



# 进出口货物侵权法律责任

## 行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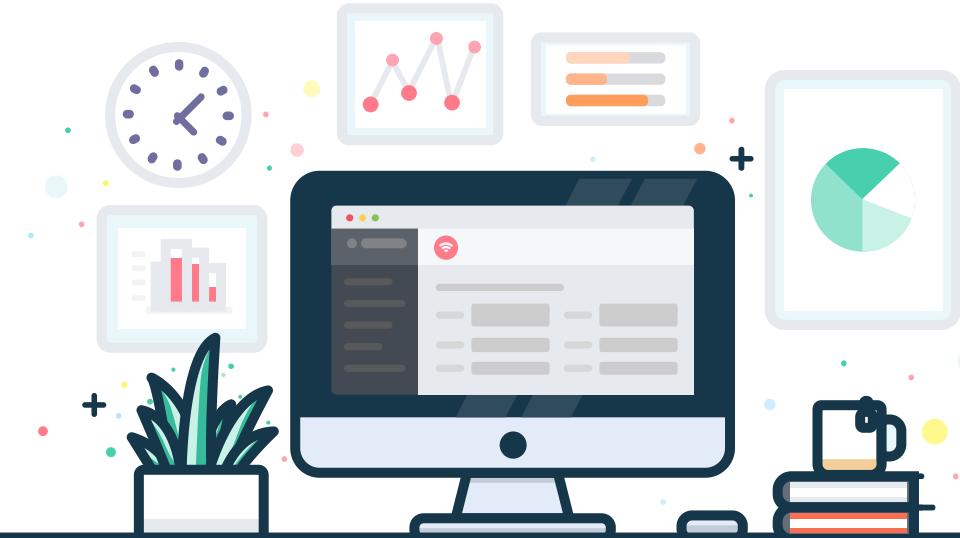
被查获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认定构成侵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并对侵权企业科处货物价值30%以下的罚款。严重者将降低信用评级。

## 刑事责任

如进出口侵权货物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海关会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民事责任

被侵犯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就进出口侵权货物情事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权利人损失。



##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七条有关规定，权利人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相关信息；
- (二) 备案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 (三) 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
- (四) 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商品类别相关信息；
- (五) 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相关信息。



## 申请注意事项

---

- 权利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以权利人的名义提出备案申请。代理人在申请备案时需一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权利人授权委托书。
-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暂停收取备案费的公告》（2015年第51号），向海关总署申请保护备案不再收取备案费。
- 备案自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在海关总署核准备案后不足 10 年的，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准。
- 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总署提出续展备案的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P.R.CHINA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热词：减免税 海关管理 货运监管 行政监管

首页 | 总署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公开 | **互联网+海关**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习近平出席建成暨开通仪式并宣布  
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P.R.CHINA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互联网+海关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电子... 关税... 进出... 通关...

业务办理 首页 办事指南 公共服务 好差评 登录 | 注册 我的

变更:关于全国海关e-CIQ系统维护的公告

常用事项 电子税单 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的... 进出境(过境)动植物及... 通关流转 船单信息

运输工具 卫生检疫 动植物检疫 货物通关 物品通关 商品检验 进出口食品

税费业务 加贸保税 行政审批 企管和稽查 知识产权 其他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掌上海关APP  
掌上海关APP  
掌上海关微信小程序  
收起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

**最近更新**  
最新更新: 2019-07-29  
注册用户: 24863 (权利人用户: 22243 代理人用户: 2620)  
知识产权备案: 48641 (商标权: 43277 著作权: 2804 专利权: 2560)

**系统查询指南**  
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本系统可以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和举报进出口侵权货物。使用本系统，需要事先注册为本系统的用户。详见“系统使用指南”。

**备案申请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专利权向海关总署备案。详见“备案申请须知”。

**查询有效备案**  
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需要了解有关知识产权在海关总署备案的情况的，可以通过本系统查询当前有效的知识产权备案的情况。详见“查询有效备案”。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受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仍然属于侵权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常见问题解答**  
在使用系统和办理知识产权备案过程中如遇困难，请查看“常见问题解答”或者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知识产权保护处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政编码: 100730  
电子邮箱:  
ipr@customs.gov.cn

**建议使用IE8 浏览器**

**通知公告**  
[2018年09月12日]关于更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相...  
[2017年01月20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暂停作...  
[2016年03月14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暂停作...  
[2015年10月30日]海关总署关于暂停收取备案费的公...  
[2014年07月04日]系统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2014年02月28日]海关总署关于启用知识产权海关保...  
[2015年07月01日]系统维护升级通知  
[更多...](#)

**用户登录**  
用户类型:  权利人  代理人  
账号:   
证件号码:   
密码: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忘记密码?](#)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

查询条件

权利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权利名称	<input type="text"/>
备案权利类别	全部	权利人国别	<input type="text"/> -请选择--
备案内容类型	全部	备案号	<input type="text"/>
商品分类	全部	权利号	<input type="text"/>

**模糊查询** **精确查询**

备案查询										
权利标识	权利名称	权利人名称	权利人国别	权利号	备案号	权利类别	商品分类	备案状态	备案开始日期	备案截止日期
三奇	三奇	日照三奇医疗卫	中国	1795435	T2020-96522	国内注册	10	生效	2020-08-03	2026-09-27
海南	海南	海南岛屿经济开	中国	4382168	T2020-96521	国内注册	32	生效	2020-08-03	2028-12-27
MOEN	MOEN	摩恩公司	美国	6668281	T2020-96519	国内注册	20	生效	2020-07-31	2030-06-06
CAMELBAK	CAMELBAK	CAMELBAK PF	美国	12538127	T2020-96518	国内注册	11	生效	2020-07-31	2024-10-06
CAMELBAK	CAMELBAK	CAMELBAK PF	美国	12538126	T2020-96517	国内注册	21	生效	2020-07-31	2024-10-06
驼峰	驼峰	CAMELBAK PF	美国	8088916	T2020-96516	国内注册	18	生效	2020-07-31	2021-04-13
CANSO		CANSO 及图形	康颂股份公司	9145427	T2020-96515	国内注册	16	生效	2020-07-31	2022-03-06
驼峰	驼峰	CAMELBAK PF	美国	8088915	T2020-96514	国内注册	21	生效	2020-07-31	2021-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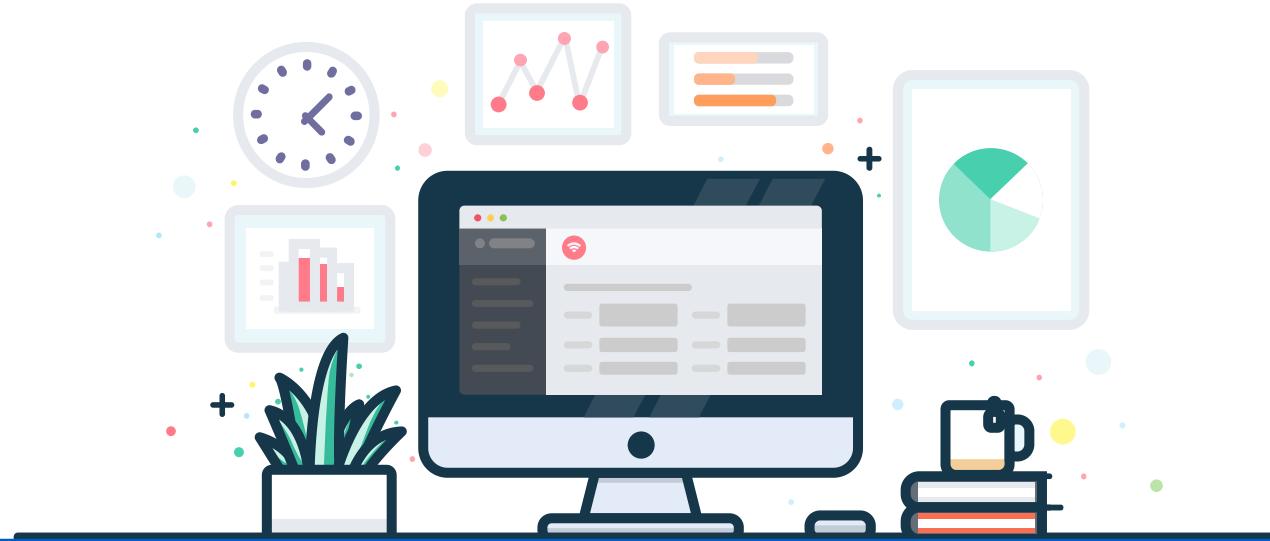
## 备案程序

---

**第一步，注册为系统用户。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义注册，填写必要的用户信息，获取系统账号和密码。**

**第二步，录入备案申请数据。包括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核定使用商品范围、许可行使状况等等相关信息。**

**第三步，收到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通知。海关总署会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权利人可根据驳回理由修改申请内容后再次提交。**



### 三、知识产权海关通关规范



# 知识产权状况申报

---

## 《海关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 知识产权通关查验

海关在查验中，发现收发货人未如实申报货物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海关有理由认为货物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有权中止相关货物通关，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嫌疑货物进行确权。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在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确权意见。

- ✓ 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出保护申请的，海关将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并对侵权情事进行立案调查。
- ✓ 知识产权权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足额担保的，若无其他违法违规情节，海关将恢复相关货物通关。



# 我是合法授权货物，却被查验部门认为侵权？

- ◆ 海关判定是否存在侵权嫌疑的标准——备案系统登记信息
- ◆ 最终是否采取保护措施的依据——权利人的确权认定结果

收发货人向海关提交的授权证明材料，不直接作为海关确定侵权的依据，但海关会转给权利人鉴别参考。



# 我是合法授权货物，却被查验部门认为侵权？

向海关提交授权证明文件 ≠ 直接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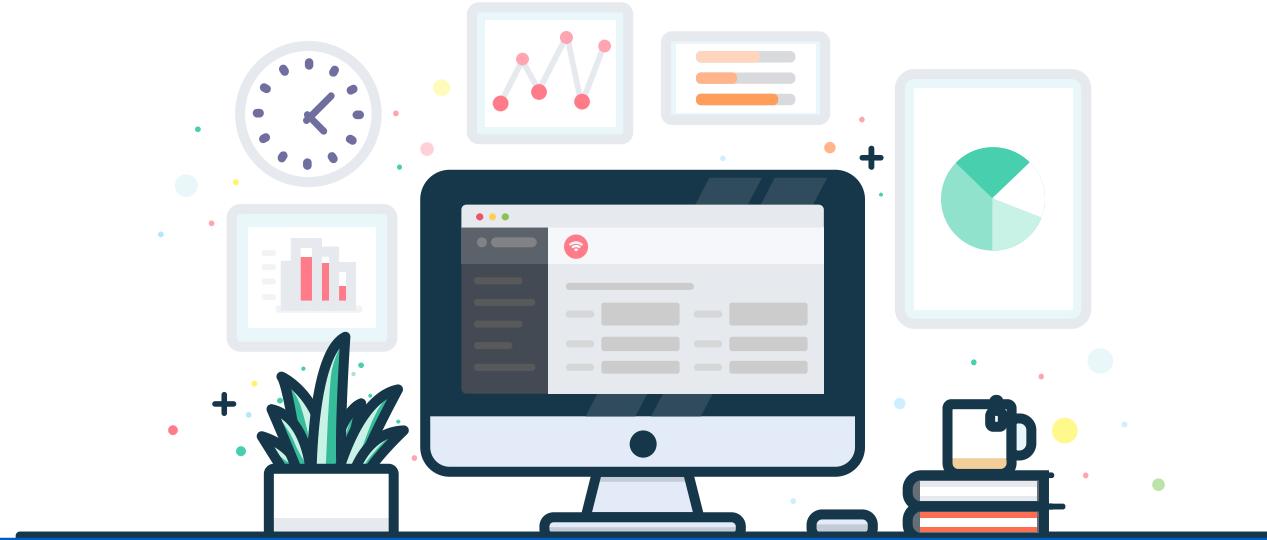
联系权利人在备案系统中登记为许可使用人



# 我是市场采购的正品，但得不到权利人的授权。

如果企业进出口的是从市场合法渠道采购的正品，而非经权利人授权后生产/经销：

- 一、海关打击的目标是“假货”，授权关系只是判别货物是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的参考标准之一。
- 二、在实际进出口前准备好货物来源、购买凭证等证明材料，在海关提出需要确权时积极举证。



## 四、海关查获典型案例



# 东莞某公司转关出口跨境电商侵权货物案

**案件要情：**2019年7月，海关对东莞某公司转关出口的一批跨境电商货物进行查验，查获未向海关申报的涉嫌侵权货物20638件。经确权，上述货物侵犯23位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32个商标权，侵权货物对应市场正品价值约240万元人民币。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案件提示：**拼柜出口货物中夹藏违法货物是典型的侵权案件情节，也是海关重点打击的走私行为。拼柜行为极易引发违法违规风险，切勿贪一时便宜耽误正常通关。



## 邵武某公司出口侵权眼镜案

**案件要情：**2017年6月，海关对邵武某公司申报出口的货物进行查验，查获涉嫌侵权的眼镜一批，涉及4位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侵权企业提出获得授权企业的转授权，并向海关提交授权证明材料。经权利人鉴定，确认涉及2个备案商标权的眼镜566副为侵权货物。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对该发货人企业科处罚款。

**案件提示：**①海关执法以权利人确权结果为基础依据，向海关提交授权证明资料不等同于具有合法授权。②收发货人以转授权方式获取授权的，应谨慎确认上一级授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深圳某公司以保税维修进口侵权手机液晶显示屏案

**案件要情：**2018年1月，海关对深圳某公司以保税维修方式进口的一批手机液晶显示屏进行查验，认为存在侵权嫌疑。经权利人鉴定，确认手机液晶显示屏14581个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侵权企业承认侵权事实，但提出涉案保税货物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发生在境外，且自身仅是接受委托对涉案货物进行维修。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对该发货人企业科处罚款。

**案件提示：**①保税货物享有税、证方面的义务豁免，不代表豁免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的义务。②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所针对的是“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责任”而不是“侵权责任”。③侵权责任不仅限于生产、销售侵权货物，企业需从根本上提升尊重知识产权意识。



**感谢各位倾听，  
请予批评指正！**